

江灣里志卷三

財賦志

田賦

田賦 鹽法 貨物稅 雜捐稅 附稅
特稅 公款公產 洋商年租

全鄉田賦據最近調查所得為田共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一畝有奇內豁除公佔鐵路義冢荒墳荒池等五百三十四畝六分一釐四毫實征田五萬七千六百四十六畝七分七釐九毫共計額征銀八千五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米一千四百六石八斗九升五合五勺舊分科則為五等自一斗田至三斗田清丈後乃併升為三斗田

徭役

凡闔邑通行之徭役邑志具詳
茲僅就關於一鄉者述之

脚夫把持之弊所在皆然

邑中向例以脚夫兼充官徭概不給費故對於搬運貨物往往恃官徭為護符

江灣里志

卷三

田賦

需索把持
輒無忌憚

而江灣為尤甚當康熙二十五年嘉寶未析縣時嘉定

知縣聞在上奉撫憲趙檄飭嚴禁脚夫結黨橫行立碑於保甯寺

大雄殿檐下自後概由舖戶自行雇夫運貨兼應官徭按自脚夫

差務皆商舖雇募承應惟上官按臨縣主經行之大轎仍有當差名

目而上司按臨又喚樂人伺候行轅藉此名目遂把一方所需嫁娶

花轎鼓樂等項分立疆界不得另雇名曰紅喪名曰白上並無在官

價雖索犒賞必滿其欲而後已又有出殯扛喪名曰白上並無在官

應役名目而康熙五十一年嘉定知縣袁宏益奉層憲令復立禁

革脚夫碑文乾隆十九年本邑知縣李元奮准江灣鎮士民嚴斌

凌雲志李堂等歷陳例禁並奉撫憲通飭勒碑永禁碑載凡有

之家聽民自僱不許私分地界霸佔扛擡強攬奪遵奉婚喪事故

工價伍分惟婚喪大事非民間常有議於工價外另給酒飯銀四分給

以作犒賞至於脚夫肆橫為害地方久奉憲禁嗣後搬運貨物任憑

行舖僱募不得藉脚夫名色私分土地界把持勒索倘有棍徒仍

踞先登門講賬投倚勢豪縱容土界拿人扛擡挑轎等語維時

恣預勒詐者許被害之家指名首告立拿按律通詳等語維時

邑城脚夫專當縣主差務常川承值無論境內外路程遠近俱一
力往還免派別差遇有差繁止將月浦楊行兩鎮幫貼其餘各鎮
無涉如遇上官按臨則以各鎮均勻派差不涉縣城夫役此歷來
詳定之章程也顧縣城脚夫每恃密邇衙門違例勒索縣主經臨
貼差過站是以乾隆五十五年五十八年間復經本鎮太學生葛
祖祺等疊稟縣署出示嚴禁嘉慶五年知縣楊可春蒞任伊始未
知江灣有碑禁脚夫之案因公道過仍票喚脚夫接替且捐廉給
工食宵小輩遂思乘間弛禁重興脚夫里人患之生監徐雲桂陳
祖培等乃摹碑剖陳其事奉批循照舊章出示嚴禁惟因事關久
遠而鋪戶興廢無常並諭飭公議值年鋪戶以憑輪派承辦每於
歲首報名備查即著為令自是脚夫禁革而凡貨船停泊之處仍

江灣里志

卷三

田賦

二

有人守候碼頭悉憑鋪戶呼喚相沿既久雖不當差亦有私分疆
界之弊道光三年冬知縣王坤以荒政駐鎮適賑董吳達三喚運
貨物被若輩違例把持當即稟行署拍賣未幾又糾眾騷擾鳴官
究治並由生監張士榮盛鈐等請發榜式刊木以警將來亦可想
見脚夫改革為難之歷史矣

〔康熙五十一年禁革脚夫碑文〕為嚴禁脚夫肆橫等事奉
府正堂孟信牌開奉布政使司金批據江灣鎮士民徐
宏訓楊升等連名呈為憲恩廣被東南一隅公籲照例通
禁等事竊嘉邑大害莫甚於脚夫而脚夫之橫莫甚於南
鎮若輩竊嘉邑大害莫甚於脚夫而脚夫之橫莫甚於南
橫索脚價稍為如意則貨拋河下無承挑商賈足民間喪
事勒講規例不恣其飽詐貧者婚娶承挑商賈足民間喪
前撫憲趙訪者夫為害南翔鎮士公叩勒石永除大害而
一鎮雖奉憲示禁始猶陰違陽奉繼而漸復客則猖狂更
甚本年六月間有米客投牙店被惡棍聚阻擄商各鎮
訓等脚夫違憲等事具呈前批查恭逢憲天情雖蒙飭別
紙示難垂永久伏乞俯賜叙詳各憲勒石永禁等情據此
蘇州府

清軍總捕貼堂嘉定縣事何查脚遠仍肆橫在皆然今奉憲行嚴
禁若輩縣面詳令兩鄰地司暨本府嚴申仍飭前肆徒在
民具呈一到縣責處枷示務除民害仍脚夫申飭前肆徒在
石永鎮開法限恣肆苛索仰蘇州府民飭令勒石永禁聽民
司批開立此令即勒石永嗣後民飭令勒石永禁聽民
其分縣奉死夫俱應聽從民便自結納豪奴分項惡棍及
因仰應需人令聽從民便自結納豪奴分項惡棍及
貨物不應畏死夫俱應聽從民便自結納豪奴分項惡棍及
有愍民者死夫俱應聽從民便自結納豪奴分項惡棍及
索害從重治罪決不輕貸即之行慎縣須以憑嚴究
解憲從重治罪決不輕貸即之行慎縣須以憑嚴究
餘人受其統轄每商賈搬運貨物苛索挑夫向強有
肆闕若夙嫌怨遇風雨昏時輒故索無厭若民間力者
誰何責也然此輩之怨於嚴禁而可息者則多有極
先期徵集守鎮脚夫守候如日灣一鎮每自難故其
雨無時道途守鎮脚夫守候如日灣一鎮每自難故其
以充其費康熙中彼學夫者創以瞻其家室則常不
脚夫阻撓力通鎮熙中彼學夫者創以瞻其家室則常不
多方阻撓力通鎮熙中彼學夫者創以瞻其家室則常不

江灣里志 卷三 田賦 三

散而無紀年或先收之及時用歸一經始終司必有專任當
渾厚以貼然共享利也一分縣數來山公貯疆以重上者日
絕於是以從通邑河夫內抽一千名應差使絡繹不
不復興就乾隆二內抽一千名應差使絡繹不
夫復興就乾隆二內抽一千名應差使絡繹不
孟載王興就乾隆二內抽一千名應差使絡繹不
碑申禁仍辦大我邑隆二內抽一千名應差使絡繹不
糧食而運行其獨特重故也十數年來行重等米舖陳利
誤差而地吾鎮獨特重故也十數年來行重等米舖陳利
廢而地吾鎮獨特重故也十數年來行重等米舖陳利
士商經理無可為保者甲又貼緩急應來行重等米舖陳利
色中以經方無可為保者甲又貼緩急應來行重等米舖陳利
里中見小人之輩吝其錙銖計深懲習漸之妄而察累豈
公事集一一人之輩吝其錙銖計深懲習漸之妄而察累豈
乎夫成議一人之輩吝其錙銖計深懲習漸之妄而察累豈
百倍襲前議一人之輩吝其錙銖計深懲習漸之妄而察累豈
日無疆之利得不永念歟

自是而後里中徭役概由鎮中殷六圖雨二十五圖現編承當歷
年既久縣署有公務出差輒憑一差票著地保喚車轎往上海真

如大場等處每年約費四十千文同治十一年知縣曾廣照洞悉此弊乃按里給錢稟州立案勒碑於縣署及本鎮關帝廟內現編擔負始得稍輕然尚有過站陋規每年需三十四千文若新官蒞任須另增一分名曰雙過站兩圖現編苦累不堪光緒二十六年知縣金元煊復裁撤糧耆改用現編而賠糧之弊害乃益甚至辛亥民國成立前弊乃一律革除

鹽法

江灣故有鹽課宋設江灣押袋官凡鹽五十斤為一石六石為一袋又設監江灣鹽場官明設江灣鹽場大使後裁又改設考巡司兼巡鹽

鹽公堂向設於嘉定現又分設局於本鄉結一圖邢家木橋鎮中

江灣里志

卷三

鹽法 貨物稅 雜捐稅

四

各鋪戶之業鹽者皆至邢家木橋販運分售

本鄉結一結九一兩圖光緒間即由嘉賣

引商設棧運銷年認正額二百引幣額八百引辛亥革政後滬軍都督復批准張元豐設棧於此認額多至三千引不分正幣遂啟紛爭旋經財部一律取銷另由引商顧永泰張和興等稟准承辦開設公永和鹽棧認額三千引不分正幣每引繳課銀四元

貨物稅

向時設有釐捐局民國後始改設稅務分所

稱吳淞稅務分所

在香花

橋南殷五圖凡水陸貨物往來一律抽捐年約三千元以棉花為大宗

雜捐稅

牙帖稅 官牙行帖前清時行之已久如花米六陳磚瓦石灰之類各鋪戶恒指定貨物捐帖開行並常年納稅民國四年而後改牙帖為長期登錄稅及短期登錄稅每年約可收銀一千元

改牙稅爲長期營業稅及短期營業稅每年約可收銀二百餘元均須按年繳清

田房契稅 本鄉地價視他區爲昂匿稅者殊鮮故每年收入契稅銀恒在七千元以上縣署於忙漕而外頗以此爲大宗收入也

土膏捐 本鄉膏捐在民國之初年約銀二千七百六十九元土捐年不過銀四十八元迨二年奉令禁絕吸煙土膏捐一律停止

屠宰稅 自民國三年起鎮中每日宰猪七頭羊一頭每頭捐銀六角由認捐人包收彙解全年約銀二千元

煙酒稅 自民國三年起按舖戶大小分甲種乙種甲種每年捐

江灣里志

卷二

雜稅捐 附稅

五

銀八元乙種每年捐銀四元六年以後概歸煙酒公賣局派員經征全年約銀九百元

附稅

忙漕附稅 是項附稅并蘆課在內總額銀爲二千七百八十二元四角一分二釐其始概稱爲自治經費旋以自治取消祇撥十成之六爲教育費又除勸學所抽提經費六釐外實在年領銀一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八分

牙帖附稅 民國之初牙帖兼征附稅其爲數甚微年不過約銀十餘元三年而後財部重訂稅章牙稅歸入國稅範圍悉數解省附稅亦因之停止八年冬始復有征收牙帖附稅撥充教育經費之案由財廳批准實行

田房契附稅 照章契價一元附征銀一分全年約一千五百元
原充教育經費自治取消後停撥

特稅

房捐 年約銀六百餘元專充清道路燈經費

花捐 年約銀一百元專充教育經費

中筆費 年約銀五千元專充教育經費

船捐 年收銀一百二十元由滬北工巡捐局代收轉繳

典捐 年約銀六百元民國二年以後停止繳納本鄉曾會同各

市鄉呈縣飭令繼續納捐迄未解決

小豬捐 年約銀五十六元有奇專充教育經費

鮮肉捐 年約銀八十元有奇專充教育經費

江灣里志

卷二

附稅 特稅
公款公產 洋商年租

六

公款公產

公款項下 計共存公債票票額六千七百四十元現銀九千四百元
百元年可收息七百元

公產項下 依方單核計共田二百十二畝七分四釐六毫房屋
五所校舍三所善堂一所田地租年收四百七十六元房租九
十七元

洋商年租

境內洋商租地始以結一結九一兩圖爲最多近幾蔓延及於全
境每畝由洋商繳納年租二千文以最近租額計之年約銀五千
八百九十三元此款除完納忙漕及收租公費等外僅餘十成之
三歸縣教育經費項下由勸學所支撥